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3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与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品”）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志品负责华佳彩高新科技面板建设一期项目（D标段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13,600,000元。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12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华佳彩与志品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及配套设备采购合同，由志品负责华佳彩高新科技面板建设一期项目（包括洁净室工程、机电工程、工艺冷却循环水系统、厂务监控系统及室外总平工程等）施工，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92,900,000元。

近日，华佳彩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邀请招标、报价、议价及比价等方式将一期项目施工工程（包括宿舍综合服务中心厨房机电安装工程；气体、制程真空及制程冷却水二次配工程；电气及特气二次配工程；排风及纯水等二次配工程；2#栋办公室插座工程）承包给志品，并与志品签订相关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华佳彩与志品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由志品负责华佳彩高新科技面板建设一期项目（包括宿舍综合服务中心厨房机电安装工程；气体、制程真空及制程冷却水二次配工程；电气及特气二次配工程；排风及纯水等二次配工程；2#栋办公室插座工程）施工，新增各项工程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65,940,600元。

2、志品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364,970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0.31%；通过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3,293,4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信息集团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37,41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志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7年4月1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7年华佳彩及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志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4,036万元。该预计发生额包含华佳彩与志品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本次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快安延伸区4号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黄舒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高新科技环保治理设备及其安装配套工程；承接二级及二级以下建筑业务；碎石及商品混凝土加工；节能减排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安装；工业用输送设备的制造、安装；五金设备、汽车配件的制造；批发工程塑料、节能玻璃、建筑材料；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志品51%

股权，为志品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信息集团100%股权，为志品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志品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44,82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78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04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41万元。

与公司关系：志品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宿舍综合服务中心厨房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福建华佳彩高新科技面板建设一期项目宿舍综合服务中心厨房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莆田市涵江区涵北路以北，荔涵大道以南，高林路以东，工业街路以西

工程承包范围：宿舍综合服务中心厨房机电安装（依工程规范、标前说明、图说、补充说明、华佳彩提供给志品的发包资料等。）工期日历天数：30天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510,600元

（二）气体、制程真空及制程冷却水二次配工程

工程名称：福建华佳彩高新科技面板建设一期项目气体、制程真空及制程冷却水二次配工程系统

工程地点：莆田市涵江区涵北路以北，荔涵大道以南，高林路以东，工业街路以西

工程承包范围：B 栋建筑(CELL/CF栋)L10及L20气体、制程真空及制程冷却水系统从各主系统接至机台使用点工程的设计、安装、测试、开机及完工后的运行。

工期日历天数：537天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23,100,000元

（三）电气及特气二次配工程

工程名称：福建华佳彩高新科技面板建设一期项目电力及特气二次配工程系统

工程地点：莆田市涵江区涵北路以北，荔涵大道以南，高林路以东，工业街路以西

工程承包范围：B 栋建筑(CELL/CF栋)L10及L20电力及特气系统从各主系统接至机台使用点工程的设计、安装、测试、开机及完工后的运行。

工期日历天数：537天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25,700,000元

（四）排风及纯水等二次配工程

工程名称：福建华佳彩高新科技面板建设一期项目排风及纯水等二次配工程系统

工程地点：莆田市涵江区涵北路以北，荔涵大道以南，高林路以东，工业街路以西

工程承包范围：B 栋建筑(CELL/CF栋)L10及L20气体、制程真空及制程冷却水系统从各主系统接至机台使用点工程的设计、安装、测试、开机及完工后的运行。

工期日历天数：537天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16,200,000元

（五）2#栋办公室插座工程

工程名称：福建华佳彩高新科技面板建设一期项目2#栋办公室插座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莆田市涵江区涵北路以北，荔涵大道以南，高林路以东，工业街路以西

工程承包范围：2#建筑(Ce11/CF栋)L10、L20、L25及LR层办公室插座和动力配电箱的备料、安装；电梯网路线的安装。

工期日历天数：25天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430,000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并根据各承包人报价及公司议价等最终确定施工工程承包人及工程价款（宿舍综合服务中心厨房机电安装工程及2#栋办公室插座工程因合同价款较小，主要采用多家厂商报价、议价、比价方式择优确定最终承包人）。

五、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甲方）：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详见上述“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价款调整

合同价款详见上述“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施工合同、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漏项或清单描述不明确、不完整而导致分项综合单价偏低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负（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价款调整：相关工程为施工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及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可以调整的因素和内容外，其他情况一概不作调整；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分项的全部或部分若发生调整或变更，在实际施工中未实施的，结算时将予以扣除。

（三）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1、宿舍综合服务中心厨房机电安装工程

根据每月核准的工程完成量，甲方自收到乙方请款资料之日起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每月核准工程款的80%支付，累计支付至核准工程款的80%为止。

验收款自工程验收合格并全部移交使用后，于乙方请款资料到达甲方财务部之日起30天支付合同价的15%。

工程保固期届满后，于乙方请款资料到达甲方财务部后30天支付合同总价5%的尾款。

2、气体、制程真空及制程冷却水二次配工程、电气及特气二次配工程及排风及纯水等二次配工程

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合同金额的5%做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付款周期：（1）按月进度支付，乙方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HookUp点数）于每月25日递交月进度款申请单及明细到项目管理公司和监理处确认。甲方在收到项目管理公司和监理提交的期中支付证书且收到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核批并付款；（2）根据每月核准的工程完成量，在收到等额发票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每月按核准工程款的80%支付，累计支付至核准工程款的80%为止。（3）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5%。（4）缺陷责任期为二年。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合同价的5%尾款。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未能按时履行质保义务，或经过多次维修依然存在问题，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质保期满一年时不支付任何费用；在两年质保期满，扣除质保期内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赔偿后，14日内与乙方办理质保金结算（质保金不计利息）。

3、2#栋办公室插座工程

工程完工后支付95%，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5%。

（四）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项目工程设计图纸，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负责有关变更、签证。

3、向乙方提供施工用的水、电源接驳点。

4、及时办理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审核，支付工程款。

5、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办理竣、交工手续。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方案、甲方的具体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施工，施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上报施工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如有违反，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乙方返工并支付1000-5000元/次违约金。工程质量、工期发生严重问题或乙方五次以上(含五次)不执行甲方现场代表或监

理工程师指令时，甲方有权立即以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双倍承担。

3、乙方应服从总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4、乙方有义务协调施工现场内外的各种关系(包括现场民扰或扰民的协调处理以及总包单位、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沟通、协调)，保证工程按期、保质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

5、乙方须按甲方与材料供应商约定的交货方式、周期以及付款方式进行甲定乙供材料的采购。

6、指派代表负责与监理工程师互相联络、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执行甲方及监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奖罚。

7、乙方须负责协调与总包及其它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减少或避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承担对总包及其他分包单位工程部位造成破坏的经济损失。

8、相关工程严格禁止分包、转包或挂靠，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取得任何款项，且须支付相关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9、施工过程中相关变更签证、检测试验、验收等程序和资料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签或拒绝接收，因此对工程工期和结算造成的影响，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0、乙方须负责相关工程验收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能按时通过验收。

11、若因乙方的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影响验收，乙方按相关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达到合格标准的部位，乙方无条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乙方无权取得任何款项。

1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工程质保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以外，若甲方有要求，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对于在合约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应切实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的一切责任。

（五）工程转包、分包

工程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如发现未经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施工单位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驱逐出场或解除合等同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双倍承担。（宿舍综合服务中心厨房机电安装工程承揽合同约定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有资质的分包单位完成。分包单位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和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包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分包。）

（六）合同奖罚

1、乙方完成的工程存在质量、数量或价格方面的问题时，乙方应接受监理和甲方推迟或减少拨付工程款的决定，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或消极怠工。

2、工程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工，若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合同中相关工期可以顺延的约定除外，由于特殊原因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不能作为乙方延误工期的理由。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被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3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等，并有进一步向乙方两倍索赔的权利。

（七）合同生效

相关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合约专用章），并经各方公司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包括各公司及其股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子公司华佳彩项目建设的需要，通过邀请招标、报价、议价及比价等方式确定施工工程承包人。相关工程施工有利于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志品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约人民币431,775,600元（含本次签订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65,940,600元及前期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工程施工合同在2017年初履行的金额约人民币365,835,00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是可行的，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 2017-041 号公告）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